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购买 华泰-长城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第一笔)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长城资产项目支持计划(第一笔)(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13日,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签署《华泰-长城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第一笔)受托合同》,认购华泰-长城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第一笔)200万份,每份面值100元,并于10月16日全额缴款。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城资产支持计划募集资金将以出资形式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将全部合伙人的出资投资于符合《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选定的投资项目。长城资产支持计划预期年收益率为7.09%。本次募集规模30亿元。长城资产支持计划成立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于 2005年1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基础 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华泰-长城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每份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华泰-长城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第一笔)受托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长城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第一笔)受托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长城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第一笔)的认购款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全额缴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华泰-长城资产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第一笔) 受托合同》。本项目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设立,期限为 5 年。若受益人大会表决同意,并经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投资期限的,本项目计划展期至 8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6月17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目前,华泰财险购买额度未超过30亿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